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东明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春暄路加油站项目位于济南高新区世纪大道以北、春暄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3282m²，项目年销售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擦洗废水、地面擦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和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该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应满足需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应当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

加强各环节油气回收及密闭性管控，加油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采用隔声、设备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全过程管理,按要求规范分类、建立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保措施,规范张贴标志标识,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将固体废物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利用、处置;如实申报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按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行公开。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所使用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要求；施工区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和绿化，施工期生活污水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场。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三、公众参与情况

无